

產險業費率自由化『費用率風險管理』之探究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簡仲明先生

保險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佈「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並指示產險公會及各產險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進入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同時，主管機關亦指示產險公會制定「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以要求各產險業者必須在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及自律規範下，進行市場費率自由定價及防止惡性競爭。其中，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雖然主要規範險種為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三大險種，唯影響所及應屬經營管理之整體層面，即舉凡商品定價、通路發展、顧客服務及損失率與費用率之管控等等，皆為各產險公司必須重新思索之重要課題。本文僅就產險費率自由化後，其中有關『費用率風險管理』之議題，擬以下列各個面向及內容加以探究及分享，以期增進整體產業之穩健經營。

壹、各項重要指標之回顧

一、保費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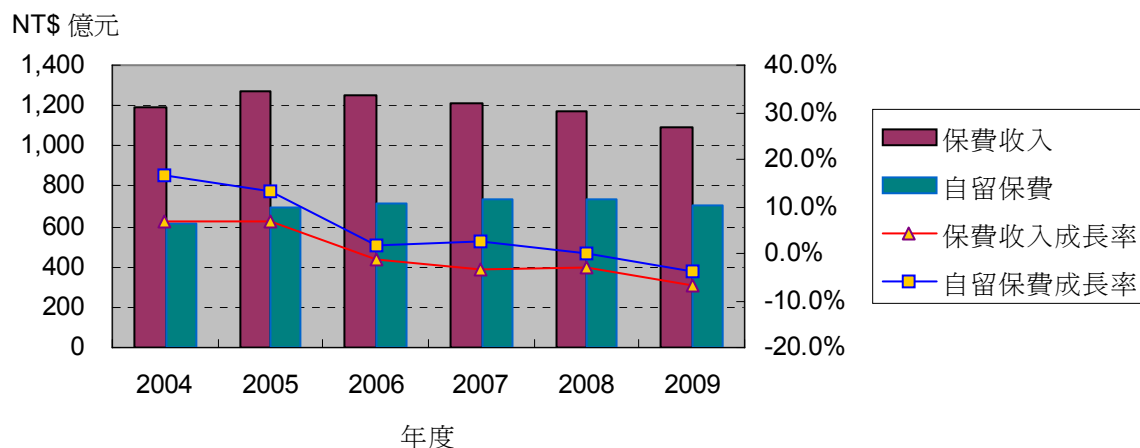
首先回顧產險業最為關注的重要指標之一，保費收入。當然，在探討保費收入的同時，更不能忽略了真正屬於保險公司實質收入的自留保費指標。茲以下列表一及圖一之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數年來之保費發展情形：

《表一》

險別：全險種	NT\$：億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費收入	1,187	1,269	1,251	1,207	1,174	1,095
保費收入成長率	6.9%	6.9%	-1.4%	-3.5%	-2.8%	-6.7%
自留保費	617	700	713	731	730	703
自留保費成長率	16.8%	13.3%	1.9%	2.6%	-0.2%	-3.7%
自留比率	52.0%	55.1%	57.0%	60.6%	62.2%	64.2%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保費收入 vs. 自留保費



《圖一》

由表一資料顯示，產險業之保費收入在最近四年來皆呈現負成長之趨勢，甚至自留保費也於最近二年出現負成長的情形。而此現象是一種負向的影響，延伸推論，當自留保費呈現負成長時，可能令產險業在「費用率」管控上，將面臨嚴峻的挑戰。

二、賠款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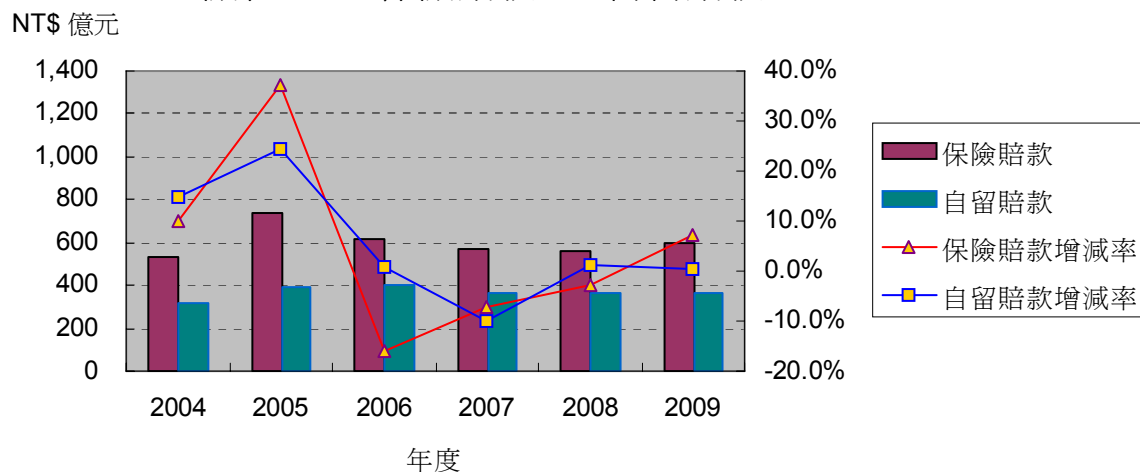
再就檢視產險業另乙項十分關注的重要指標，保險賠款。同樣的，也不能忽略真正屬於保險公司實質支出的自留賠款指標。茲亦以下列表二及圖二之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數年來之賠款發展情形：

《表二》

險別：全險種	NT\$：億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險賠款	536	736	618	573	556	597
保險賠款增減率	10.1%	37.2%	-16.0%	-7.2%	-2.9%	7.3%
自留賠款	319	397	400	361	366	366
自留賠款增減率	14.6%	24.4%	0.9%	-9.8%	1.3%	0.2%
自留賠款佔率	59.5%	53.9%	64.8%	63.0%	65.7%	61.4%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保險賠款 vs. 自留賠款



《圖二》

由表二資料顯示，產險業之保險賠款支出在最近幾年呈現增減波動情形，且似乎存有週期性之現象；而自留賠款之增減情形於最近二年尚稱平穩。但自 2009 年 4 月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可預見在市場激烈競爭下，各險商品之理賠條件可能較以往寬鬆，故預測賠款支出將逐漸上揚。

三、自留保費與自留賠款之相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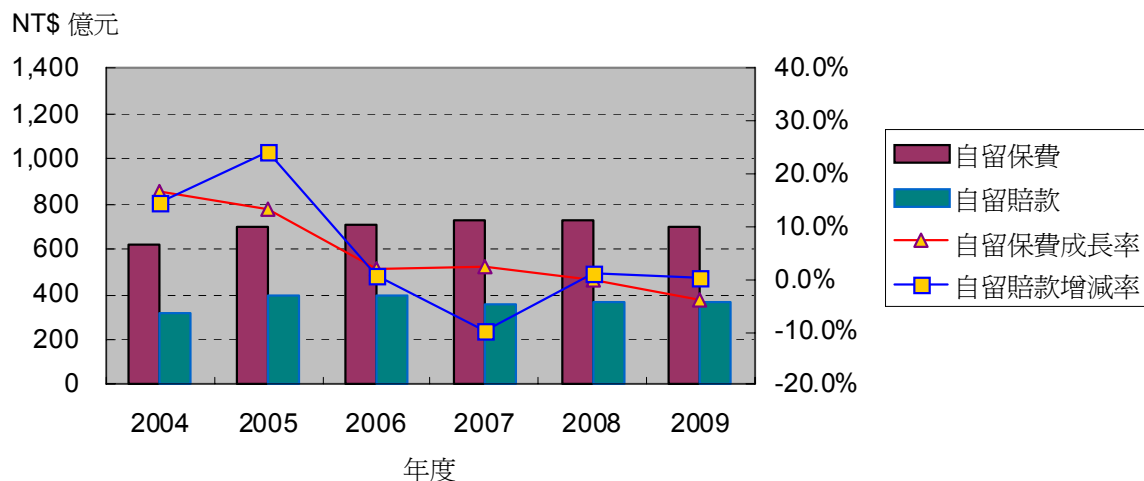
綜合前述保費收入、自留保費、保險賠款及自留賠款等各項指標，亦可單純比較各年度自留保費與自留賠款之相對比率，茲以下列表三及圖三之統計資料分析說明：

《表三》

險別：全險種	NT\$：億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自留保費	617	700	713	731	730	703
自留保費成長率	16.8%	13.3%	1.9%	2.6%	-0.2%	-3.7%
自留賠款	319	397	400	361	366	366
自留賠款增減率	14.6%	24.4%	0.9%	-9.8%	1.3%	0.2%
自留(賠款/保費)比率	51.6%	56.7%	56.1%	49.3%	50.1%	52.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自留保費 vs. 自留賠款



《圖三》

由表三資料顯示，自留保費（或成長率）呈現緩慢下降，而自留賠款（或增減率）則為週期性波動。

四、損失率

觀察產險業攸關獲利能力之乙項重要指標，損失率。本文所定義之損失率計算公式如下，並以下列表四及圖四之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數年來之損失率發展情形：

保費收入基礎：

損失率 = 賠款支出(未含 IBNR Reserve) /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基礎：

損失率 = 自留賠款 (含 IBNR Reserve) / 自留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損失率 = 自留賠款 (含 IBNR Reserve) / 自留滿期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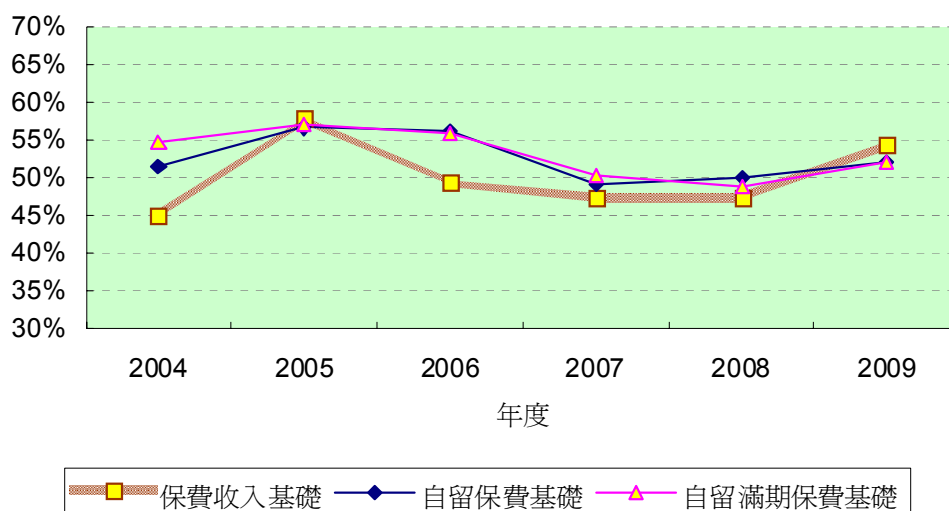
《表四》

險別：全險種 - 損失率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費收入基礎	45.2%	58.0%	49.4%	47.5%	47.4%	54.5%
自留保費基礎	51.6%	56.7%	56.1%	49.3%	50.1%	52.1%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54.7%	57.0%	55.9%	50.3%	49.0%	52.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損失率



《圖四》

由表四得知，即使以較保守之自留滿期保費基礎損失率而言，歷年來皆屬良好之狀態。另由圖四觀察，損失率之發展有呈現週期特性，唯最近兩年有逐漸上升。且在自由化後，預期因費率會向下發展之因素，將間接促使損失率更有向上攀升的壓力。

五、費用率

除損失率之外，觀察產險業悠關獲利能力之另一項重要指標則為費用率。產險公司經營管理上，費用率是乙項較為複雜的重要指標。舉凡保險賠款以外的公司經營成本，幾乎都可以歸類於費用率之中。為簡要說明，本文所稱之費用率係指與銷售成本有關之招攬費用，及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業務管理費用，其相關細項內容另詳述於後。因此，本文所定義之費用率計算公式如下，並以下列表五及圖五之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數年來之費用率發展情形：

保費收入基礎：

費用率=[毛招攬費用（再保前） + 業管費用]/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基礎：

費用率=[淨招攬費用（再保後） + 業管費用]/ 自留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費用率=[淨招攬費用（再保後） + 業管費用]/ 自留滿期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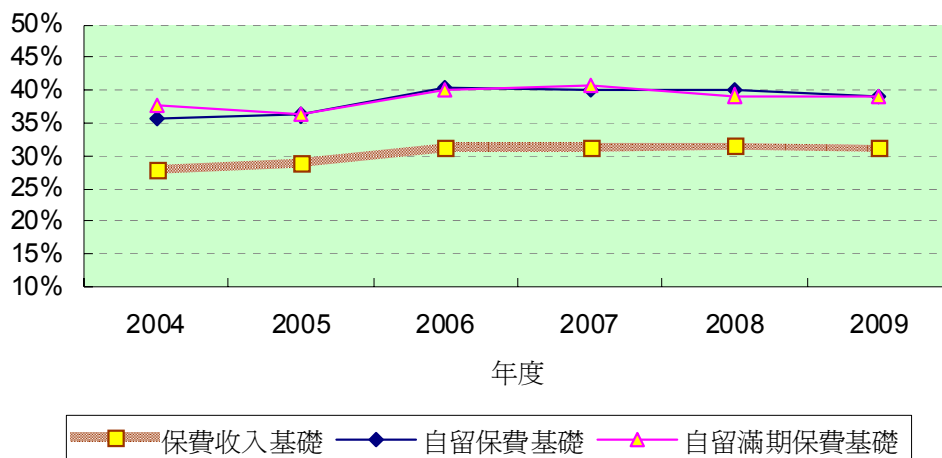
《表五》

險別：全險種 - 費用率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費收入基礎	27.8%	29.0%	31.2%	31.3%	31.5%	31.1%
自留保費基礎	35.6%	36.2%	40.3%	40.0%	40.1%	39.1%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37.7%	36.4%	40.1%	40.7%	39.2%	39.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費用率 (含招攬費用 & 業管費用)



《圖五》

由表五資料顯示，以自留保費基礎（一般較常考慮之基礎）之費用率為例，2006 年前後之費用率水位相差約 3%~4% 左右，而 2009 年有下降一些，推論應是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影響所致，即產險公司在給付招攬費用時，必須遵守配套措施之規範而使佣金支出成本受到限制。當然，費用率是否因此而有向下發展之趨勢，仍有待觀察。

六、綜合率

綜論產險業悠關獲利能力之重要指標，我們可以將損失率與費用率合併觀察，其即為大家所熟悉的綜合率。本文亦以下列定義之綜合率計算公式及表六與圖六之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數年來之發展情形：

保費收入基礎：

綜合率 = 保費收入基礎之 (損失率 + 費用率)；

自留保費基礎：

綜合率 = 自留保費基礎之 (損失率 + 費用率)；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綜合率 =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之 (損失率 + 費用率) ；

(自留滿期 & 自留保費) 基礎：

綜合率 = 自留滿期基礎之損失率 + 自留保費基礎之費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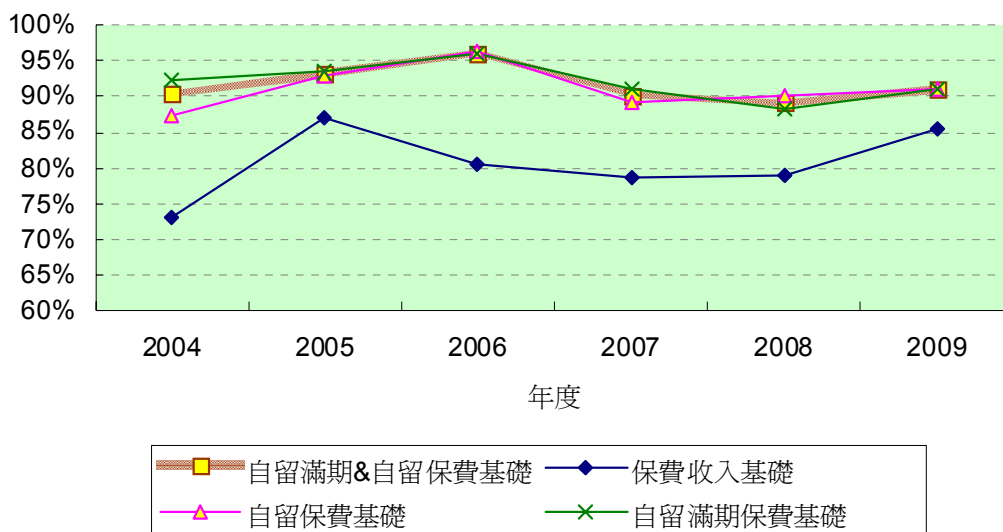
《表六》

險別：全險種 - 綜合率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費收入基礎	73.0%	86.9%	80.6%	78.7%	78.9%	85.6%
自留保費基礎	87.3%	92.9%	96.4%	89.3%	90.1%	91.2%
自留滿期保費基礎	92.4%	93.4%	96.0%	91.0%	88.3%	91.1%
自留滿期 & 自留保費基礎	90.3%	93.2%	96.2%	90.2%	89.1%	91.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務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綜合率 (含損失率 & 費用率)



《圖六》

由表六資料得知，過去數年來悠關產險業經營成果之綜合率，不論以何種統計基礎計算，其大致呈現穩定且低於 100% 以下，此即表示產險公司應有良好的獲利能力。

七、業主權益 vs. 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最後，我們就可以就股東投資角度觀察產險業經營成果之重要指標，亦即檢視過去歷年來之產險業資產負債表中有關業主權益及其報酬率（即 ROE）之表現情形，並以下列表七及圖七之統計資料用以評析其發展趨勢：

稅前基礎：

業主權益報酬率(ROE) = 當期稅前損益 / 當年底業主權益；

稅後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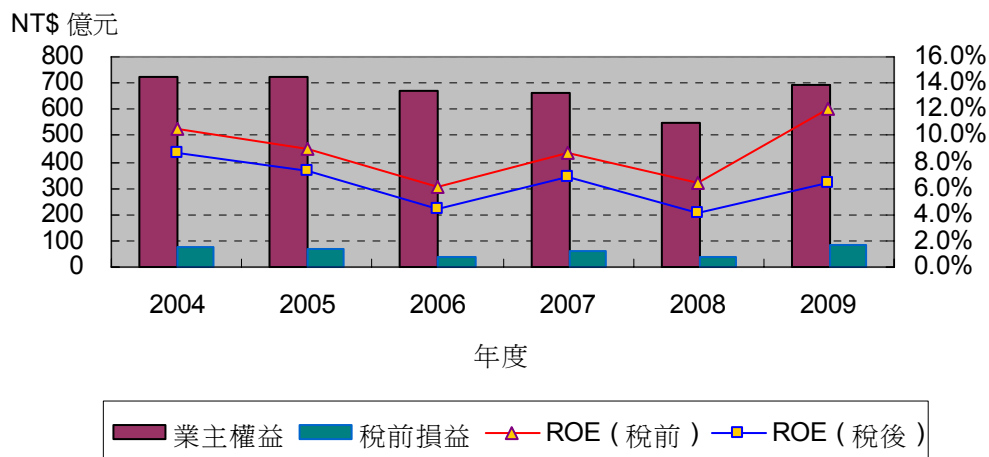
業主權益報酬率(ROE) = 當期稅後損益 / 當年底業主權益

《表七》

險別：全險種	NT\$: 億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業主權益	720	727	671	664	547	696
稅前損益	76	65	41	58	35	84
自留賠款	63	53	30	45	22	45
ROE (稅前)	10.5%	8.9%	6.1%	8.7%	6.4%	12.1%
ROE (稅後)	8.8%	7.3%	4.4%	6.8%	4.1%	6.5%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全險種 --- 業主權益 vs. 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圖七》

由表七資料得知，產險業多年來表現於股東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不論稅前或稅後，仍屬有相對合理之水準，當然，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進入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產險業之獲利性是否仍然維持如此良好穩定，則有待市場考驗。

貳、費率自由化三階段之監理措施紀要

回溯至 2002 年初，主管機關為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迎合國際潮流趨勢之需求，故開始制定產險費率自由化之相關監理措施，但有鑑於自由化將可能帶給產險公司及業務競爭之巨大衝擊，故於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劃」，並於監理政策上採三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施行，以期讓消費者及產險業者皆能依序跨入此費率自由化之競爭市場。更重要的是，在產險市場跨入費率自由化之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有效監理產險公司清償能力之適足性及市場安定性，以確保及維護保戶應有之消費權益。

就狹義而言，費率自由化適用及影響之主要險種為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等，即該等保險商品原係為受產險公會規章費率限制之險種；而產險公司亦可經營之傷害暨健康險，則需另配合與壽險業相同之監理規範。茲以下文之產險費率自由化三階段之監理措施紀要，簡單摘述說明如下。

一、費率自由化第一階段（2002.04～2005.03，為期三年）

費率自由化第一階段監理措施中，係著重於先行鬆綁『附加費用率』之規定，惟『危險保費』仍按核定標準計價，故主要措施內容如下：

- 政策性保險（係指住宅地震險、強制車險）依核定費率辦理，但強制車險之『業務費用』在核定範圍內自行釐訂
- 主要險種（係指任意車險、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之危險保費仍屬規章限制
- 主要險種之附加費用率則採總量管制
- 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核備制為原則

二、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2005.04～2009.03，為期四年）

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除延續第一階段監理措施外，適度開放危險保費定價限制，並配合導入『風險資本額』（RBC）制度及建立有公信力之精算統計專責機構，故主要措施內容如下：

- 政策性保險維持第一階之相關規定
- 主要險種之危險保費雖仍有規章費率限制，但各公司得依精算統計資料，有限度偏離規章費率；附加費用率則仍採總量管制
- 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原則採核備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採核備制者，則採核准制

三、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2009.04 以後）

在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監理措施中，不同於前二階段，主管機關除了明確制定乙項監理法規外，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公告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並同時要求產險公會應訂立相關自律規範，亦即在原有「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中，增列相關自律公約於第三階段後需執行之自行查核事項，以期產險市場能順利從第二階段跨入至第三階段，而避免陷入惡性競爭。有關該監理配套措施之重點，並影響費率規範之重要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 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險

應將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採固定值方式訂定，並應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之行銷通路，採固定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

(二) 商業火險

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得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應依前揭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

(三) 商品報送方式

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其中除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或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採核准制外，餘採備查制；但商業火險之巨大保額（30 億以上）及跨國企業等業務，得暫維持原簡易備查之報送方式。為易於了解監理措施之三階段差異情形，茲以下列表八內容提供比較參考：

《表八》

費率管制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訂價管制 (平均基礎)	純保費	規章費率 (整體遵循)	規章費率(有限偏離) (部份遵循)	公司費率 (個別開放)
	附加費用	報送固定值 (通常為上限值)	報送固定值 (通常為上限值)	報送固定 / 區間值 (通常為上限值)
銷售管制 (逐單基礎)	純保費	整體一致	部份差異	個別差異
	附加費用	總量管制	總量管制	固定 / 區間管制
	總保費	非固定值	非固定值	固定 / 區間值
費用支出 管制 (逐單基礎)	附加費用	未明定限制(?)	未明定限制(?)	招攬費用上限管制 業管費用限制 (?)

參、附加費用分析

有關各產險公司於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初期之費率競爭概況，雖然直接影響之主要險種為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等三險種，但其他如海上保險、新種保險及傷害暨健康保險等，亦必然也受到間接的費率競爭影響，故使得整體險種之經營成本將預期增加，尤其在損失率方面。唯就經營成本考量，應不能自我局限地以為費率競爭只係影響損失率之變動，當深入剖析後，其亦可能同時牽動了費用率的改變。因此，本文擬以整體險種之統計基礎，簡要分析費率自由化三階段實施後，其帶給附加費用率所發生的變化情形。

一、預期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

檢視各險商品釐定費率時之費率結構，除已訂定預期損失率之數值外，也間接確定了各險商品之預期附加費用率。故參照歷年來已施行費率自由化前二階段之經驗資料，我們可以檢測前述預期附加費用率與實際附加費用率之差異情形，並於下列附加費用率之計算公式基礎下，可獲得表九之統計經驗結果：

- a.各險合計平均 = $\text{Sum} [(\text{各險法定上限值}) \times (\text{各險簽單保費佔比})]$ ；
- b.自留保費基礎 = $[\text{淨招攬費用 (再保後)} + \text{業管費用}] / \text{自留保費}$ ；
- c.保費收入基礎 = $[\text{毛招攬費用 (再保前)} + \text{業管費用}] / \text{保費收入}$

《表九》

附加費用率(不含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附加費用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預期 支出	a.各險合計平均	32.29%	32.32%	32.45%	32.52%	32.57%	32.42%
	b.自留保費基礎	35.64%	36.18%	40.29%	39.98%	40.05%	39.07%
實際 支出	差異 (b-a)	3.35%	3.86%	7.84%	7.46%	7.49%	6.65%
	c.保費收入基礎	27.81%	28.96%	31.25%	31.28%	31.50%	31.12%
	差異 (c-a)	-4.48%	-3.36%	-1.20%	-1.24%	-1.07%	-1.29%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業務統計表

評析表九之經驗值，通常精算人員釐定費率時，係以預期支出之【a 值】為商品銷售時所應計收之預期附加費用成本；相對的，若單純以商品定價之成本而論，當產險公司於收取（毛）保費後，倘無需考慮再保險安排時，其係以實際支出之【c 值】代表商品銷售後實際發生之附加費用率成本。因此，當表九之【c-a 值】為負值者，即表示產險公司在商品定價面是存在有所謂「費差益」的情形，換言之，當負值越大時則經營成果於費用率乙項之獲利來源就越多。

另一方面，若以核保經營之成本而論，當產險公司於收取毛保費後，基於經營風險分散之需而考慮安排再保險時，則必須以自留基礎來計算經營成本。故其係以實際支出之【b 值】代表實際發生之附加費用率成本。同樣的，觀察表九過去數年來之【b-a 值】卻為正值，其表示產險公司存在有所謂「費差損」的情形，亦即在費用率之經營成果上是呈現虧損的狀態。

二、招攬費用率與業務管理費用率

前已提及費用率是乙項比較複雜的重要指標，故就經營管理上，依據費用分攤之特性而言，其應可區分為兩大類，即為與保單銷售有關之招攬費用，及與營運管理有關的業務管理費用。其中，招攬費用主要包含佣金、代理費及其他招攬費用等各種行銷成本，且一般而言，係可直接分攤至每一險種（或商品）會計科目中。至於業務管理費用，則包含人員薪津、辦公及資訊設備、保單印刷品等各項營運成本，唯其本質上屬於一種綜合性的成本，故較不易客觀分攤至各個險種（或商品）會計科目中。

因此，當產險公司在評估各險種之經營績效時，招攬費用率是很容易被列入業務經營指標而進行檢討及管控。反觀業管費用率，雖然業界並無一致性分攤標準，但相信各產險公司依然能訂定出一些適當的分攤辦法，而將此綜合性業管費用合理分攤至各個險種（或商品）之經營成本內。

茲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財務業務統計資料，擬於保費收入基礎與自留保費基礎下，分別彙整產險業之招攬費用率與業管費用率，並以下列表十之一、圖八之一及表十之二、圖八之二等內容，分析說明過去數年來總費用率之發展情形：

保費收入基礎：

招攬費用率 = 毛招攬費用（再保前） / 保費收入

業管費用率 = 業管費用 / 保費收入

總費用率 = 招攬費用率 + 業管費用率

自留保費基礎：

招攬費用率 = 淨招攬費用（再保後） / 自留保費

業管費用率 = 業管費用 / 自留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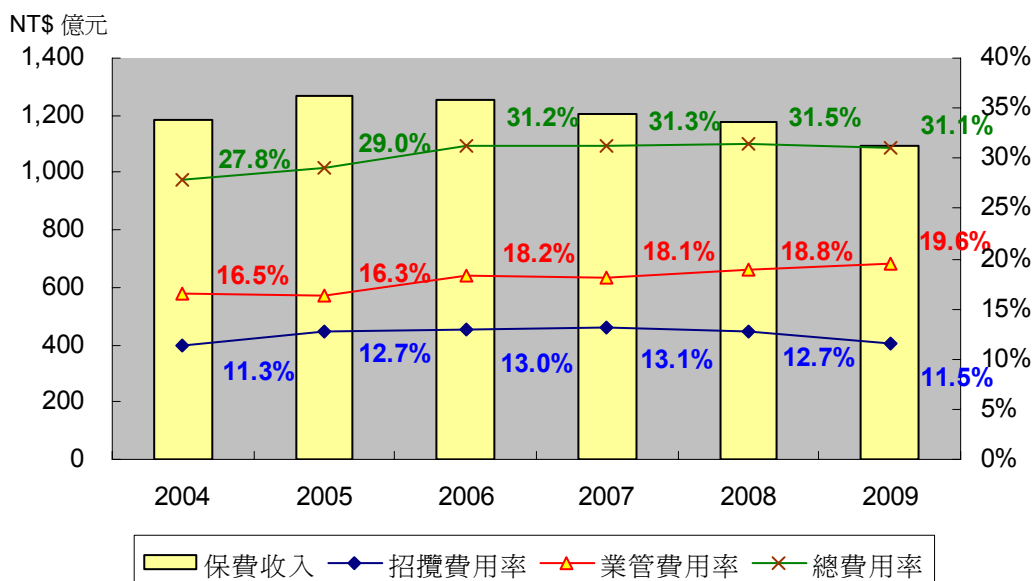
總費用率 = 招攬費用率 + 業管費用率

《表十之一》

險別：全險種費用率（保費收入基礎）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保費收入(億元)	1,187	1,269	1,251	1,207	1,174	1,095
招攬費用率	11.3%	12.7%	13.0%	13.1%	12.7%	11.5%
業管費用率	16.5%	16.3%	18.2%	18.1%	18.8%	19.6%
總費用率	27.8%	29.0%	31.2%	31.3%	31.5%	31.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務業務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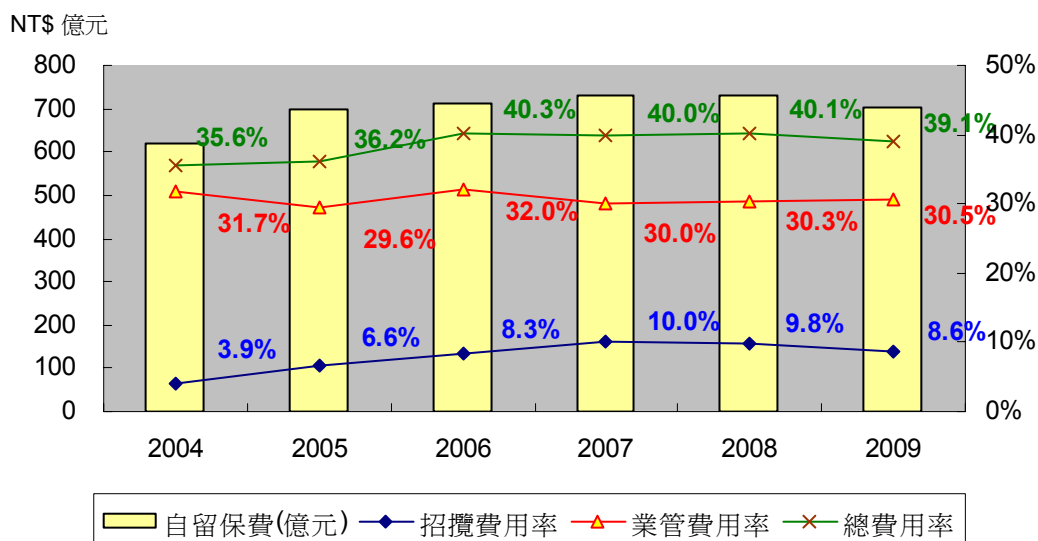
《圖八之一》

《表十之(二)》

險別：全險種費用率（自留保費基礎）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自留保費(億元)	617	700	713	731	730	703
招攬費用率	3.9%	6.6%	8.3%	10.0%	9.8%	8.6%
業管費用率	31.7%	29.6%	32.0%	30.0%	30.3%	30.5%
總費用率	35.6%	36.2%	40.3%	40.0%	40.1%	39.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業財務業務統計表



《圖八之(二)》

由表十之(一)或(二)顯示，亦同樣呼應前述已論及之費用率分析說明，即觀察 2006 年前後之費用率水位有相差約 3%~4% 左右之情形，而 2009 年有些微下降之因，推論應是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配套限制各產險公司招攬費用率不得逾越法令規範之所致。因此，有關總費用率之發展趨勢，仍需要觀察若干年，才能真正了解自由化第三階段後之市場經驗值。

肆、自由化後費用率管理之潛在經營風險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後，對於主管機關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及產險公會之「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等各項法令新規範，必然影響原有之商業行為模式，再加上預期市場競爭環境將顯著改變下，使得產險公司必須面對一些新的潛在經營風險。故本文擬探究有關於法令規範限制、費率精算實務及通路行銷發展等三方面議題，分析自由化後可能對「費用率管理」所產生之潛在風險，並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範限制

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中，列舉對費用率管理可能產生影響之規定：

項次二：

住宅火災保險之危險保費改由產險業自行釐訂，且每一住宅火災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 44.5%。

項次三：

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 35%。未來另適時檢討之。

由於上述法規限制，精算人員所釐定之商品總保費（即包含預期危險保費與預定附加費用），因於預定附加費用的部份受到上限管制，致精算人員所釐定的費率水位不一定能適足反應未來發生之實際附加費用成本。換言之，產險公司於商品銷售後所收取之總保費，先天上即可能存有保費（係指附加費用）不足之潛在風險。

但嚴格來說，上述法規限制其實由來已久，且其影響性也一直存在於費率定價方面。但在自由化第三階段以前，因市場費率主要仍受規章之管制，亦即其預期危險保費應有一定之合理水位，故該項潛在風險應不甚顯著。唯自第三階段以後，各產險公司得自行釐定危險保費，且通常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致各險商品預期危險保費之費率水準，有調降發展的趨勢，其即意味著前述潛在風險之效應將逐漸被顯現出。

我們實際檢視前述表九 2004 ~ 2009 年之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其預期支出與實際支出之差異情形：

預期費用率：各年均介於 32%~33% (幾乎未受時間因素影響)

實際費用率：(自留保費基礎) 由 35%~36% 顯著上昇至 39%~40%

兩者之差異：由 3%~4% 逐漸擴增至 6%~7%

依過去六年經驗顯示，每年附加費用率之實際支出成本皆已高於預期支出。至於自由化第三階段以後，該不適足之差異比率是否會持續逐年擴大，尚有待觀察。但若這種現象仍持續發展時，將使產險公司在費用預算之編列上易陷入惡性循環的窘境，以致應收取之附加費用成本有擴大不適足之潛在風險。

二、費率精算實務

依現階段產險精算實務於釐定各險商品總費率時，一般皆會採用下列之計算公式：

預期總保費 = 預期危險保費 / (1 - 預期附加費用率)

其中預期附加費用應包含招攬費用(變動成本)與業管費用(固定成本)：

上述計算公式，因時過境遷實已無法完全適用於現代產險經營成本之實際需求。其主要問題係發生於預期附加費用因包含了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之不同質性因素，致上述公式在計算預期總保費時，可能造成預期附加費用之值或有偏高、或有不適足之現象。茲說明如下：

我們實際檢視前述表四 2004 ~ 2009 年自留滿期保費基礎之實際損失率，其與費率釐定時各險商品採用之預期損失率的差異情形：

預期損失率：各年應介於 65%~66% (約為各商品合計之平均值)

實際損失率：各年均介於 49%~57% (參照前述表四之值)

兩者之差異：各年最小或最大約介於 8%~17%

依據上列經驗資料，近年來因實際損失率長期低於預期損失率，故各險商品之危險保費費率，需依據法規調整機制之要求，或個別公司因應市場競爭之需求，而做必要之調降費率考量。但由於現行費率精算公式之存在問題，將使預期附加費用中之業務管理費用，亦受到與危險保費費率同步調整之連動影響。因此一旦危險保費調降時，即使產險公司未曾於業務管理成本上有所變動，其也間接受危險保費調降之影響而使該業管費用同比率調降，致原預期附加費用之訂價產生或有不適足之潛在風險。茲列舉一簡單範例說明：

範例：現行費率精算公式之潛在風險

費率科目	原費率			調整原費率			
	預期支出		實際支出	費率調整		未來實際支出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差異
總保費	100%	100	85		77	80	-3
危險保費	65%	65	50	-23%	50	50	0
附加費用	35%	35	35		27	30	-3
招攬費用	18%	18	18		14	14	0
業管費用	14%	14	14		11	14	-3
其他及稅金	3%	3	3		2	2	0

1. 現行費率精算公式：預期總保費 = 預期危險保費 / (1 - 預期附加費用率)
2. 上表業管費用支出係假設為固定性質之成本

上述範例中，在原費率之基礎下，由於危險保費之實際支出 50 元較預期支出 65 元為低，故危險保費費率應可考慮調降約 23% (= [50-65]/65)。即在未來應需調整之總保費費率水準如下：

預期危險保費：應由原來的 65 元調降至 50 元（依實際支出經驗調整）

預期附加費用：依現行費率精算公式，其亦需同步調降 23%，即其總金額，由原來的 35 元調降至 27 元 (= 35 x [1-23%])

其中包含招攬費用 14 元 (= 18 x [1-23%]) ；

業管費用 11 元 (= 14 x [1-23%])

其他及稅金 2 元 (= 3 x [1-23%])

唯其中業管費用因係屬於固定成本之性質，則相較未來實際支出仍應為 14 元之經營成本下，未來之總保費收入將產生不適足之潛在風險。

三、通路行銷發展

另於「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中，主管機關訂定了支付招攬費用之限制，且要求產險公會列入自律公約之查核事項。但由於通路行銷之競爭需求下，可能有部份招攬費用之成本，將與業管費用成本發生混淆情形，以致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之正確性歸屬造成扭曲現象，進而對費用率管理產生潛在性風險。就相關之影響說明如下：

檢視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中，有關”項次八及其第(2)點”之規範內容：

項次八：

產險公會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下列事項列入「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查核項目：。

(1) ...

(2) 產險業未確實檢視所屬經營成本結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住宅及商業)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含佣金)逾本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情事。

由於上述法規要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既依據產險業整體市場之統計資料，計算出下列險種之每一保單招攬費用上限值為：

任意車險：18.4%

住宅火險：16.9%

商業火險：純火為 24.9%；附加險(含天災)為 19.9%

這其中，對任意車險於通路行銷之發展影響最大。我們了解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起，由於多數產險公司之費率調整水位未有顯著波動，故在每一保單招攬費用有上限值管制下，預期各行銷通路之招攬費用支出，在未來初期幾年應相對顯著減少。但長期而言，招攬費用支出之發展趨勢應將漸漸趨於穩定。但也正因為招攬費用支出受到管制，預期市場競爭之資源，將有可能被導引至理賠成本寬鬆政策或增列業管費用非必要支出等方面之不當競爭，進而逐漸抵消或甚至逾越了上述招攬費用受因管制而減少支出之成本。

類似問題也可能發生在住宅火險方面，即其招攬費用發展趨勢與任意車險相似，唯因其低損失率之特性，市場競爭之資源雖不會被導引至理賠寬鬆政策上，但仍存在下列之經營風險：

- 一業管費用固定成本之適足性，亦同樣受前述費率精算計算公式之負面影響；
- 一另因費率可能需不斷（分年）調降至合理水位，致使每一保單平均總保費金額將相對十分低廉，而間接使行銷通路之招攬意願下滑，產生業管費用逐漸趨向不適足之惡性循環困境

相較於前述兩項險種，商業火險之費用率問題，係因激烈的市場競價，尤其在巨大保額業務方面，除了帶來立即性的保費收入顯著減少外，長期而言更大幅削減了費率精算上危險保費與附加費用之應計水準，即市場之混亂費率資訊將無法提供精算人員獲取合理及可信的統計資料。間接的，業管費用固定成本亦同樣受前述費率精算之類似負面影響

伍、潛在經營風險之因應及建議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後，有鑑於前述所論及費用率管理之潛在經營風險，本文擬於此提出各相關因應對策及建議事項，以期協助產險業共同努力消弭或降低該潛在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範之因應及建議

基於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考量，主管機關於規範預期附加費用率之監理制度上，必然就費率釐定時有上限之管制，故產險業於實際費用率之風險管理，應考量下列之因應對策：

- 1.公司內部須落實必要之費用控管措施，以期降低因費率釐定之上限管制所造成之先

天性不適足影響

- 2.營業及核保單位需切實遵循以精算單位所擬定之費率水位行銷(尤其任意車險及商火)，方能降低實際附加費用成本逐年逾越預期附加費用成本之落差情形

二、費率精算之因應及建議

有關固定性質之業管費用因與危險保費（或稱純保費）有同步連動之費率調整問題，則可考慮之建議事項如下：

- 1.建議主管機關，在精算技術面得由產險公司採用美國產險精算實務界常用之精算公式，即將業管費用自變動成本中分離計算，概念如下：（我國現行強制車險之費率計算公式已採用本項概念）

$$\text{總保費} = \frac{\text{純保費} + \text{固定成本(如業管費用)}}{1 - \text{變動成本(如招攬費用、稅捐)}}$$

- 2.上述精算公式之變革，因事涉複雜的保險商品監理法規，例如現行部份險種（如傷害險）費率結構之附加費用率計算問題等，仍需獲得主管機關之認可及修訂現行部份法規後，才能研議其可行性

三、通路行銷之因應及建議

由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監理配套措施及自律規範的影響，致各產險公司之通路發展策略（尤其在任意車險方面）產生重大挑戰，故僅提出下列參點事項以供費用率風險管理之參酌：

- 1.充分了解費用率之風險管理因子

制定商品費率策略時，相關精算及核保主管應需充分了解費用率之風險管理因子為何，且應注意損失率與附加費用率之連動影響效應，以避免對通路行銷成本之預算管控造成混淆

- 2.防止費用率風險管理因子之扭曲影響發生

訂定通路行銷預算時，需精準評估招攬費用與理賠賠款之實際經營成本，以免扭曲

了損失率及費用率之正確值，或可能造成統計資料長期失真；同時，亦需注意招攬費用與業管費用之相互排擠效應，且憑評估兩者所產生之綜合效益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3.徹底落實費用率風險管理之政策

商品費率制定後，各核保及行銷主管亦需充分了解及徹底執行各通路成本支出需依循預期附加費用率之考量範圍，以防止實際費用率發生「溫汁煮青蛙」之效應而逐漸侵蝕經營績效

陸、結 語

綜合來看，所謂知易行難，本人確信各產險公司專業人員欲深入了解前述各項費用率風險管理之實際問題，或充分體認各項潛在風險因子而擬訂出因應對策者，應非屬困難之事。唯最大的挑戰還是在於「因應對策的執行力」，事實上，我們都了解經營管理上，從業人員有各種市場競爭的藉口或理由，阻礙了公司政策之執行力。因此，能克服執行力的障礙，相信自由化之潛在風險必也能被消弭或降至最低。最後，僅期望以本文之淺見內容，提供各產險業者參酌。

